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须按照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或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格式见附件 9、附件 10、附件 11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安市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安市数据局信息系统信创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安市数据局信息系统信创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新和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99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19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和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